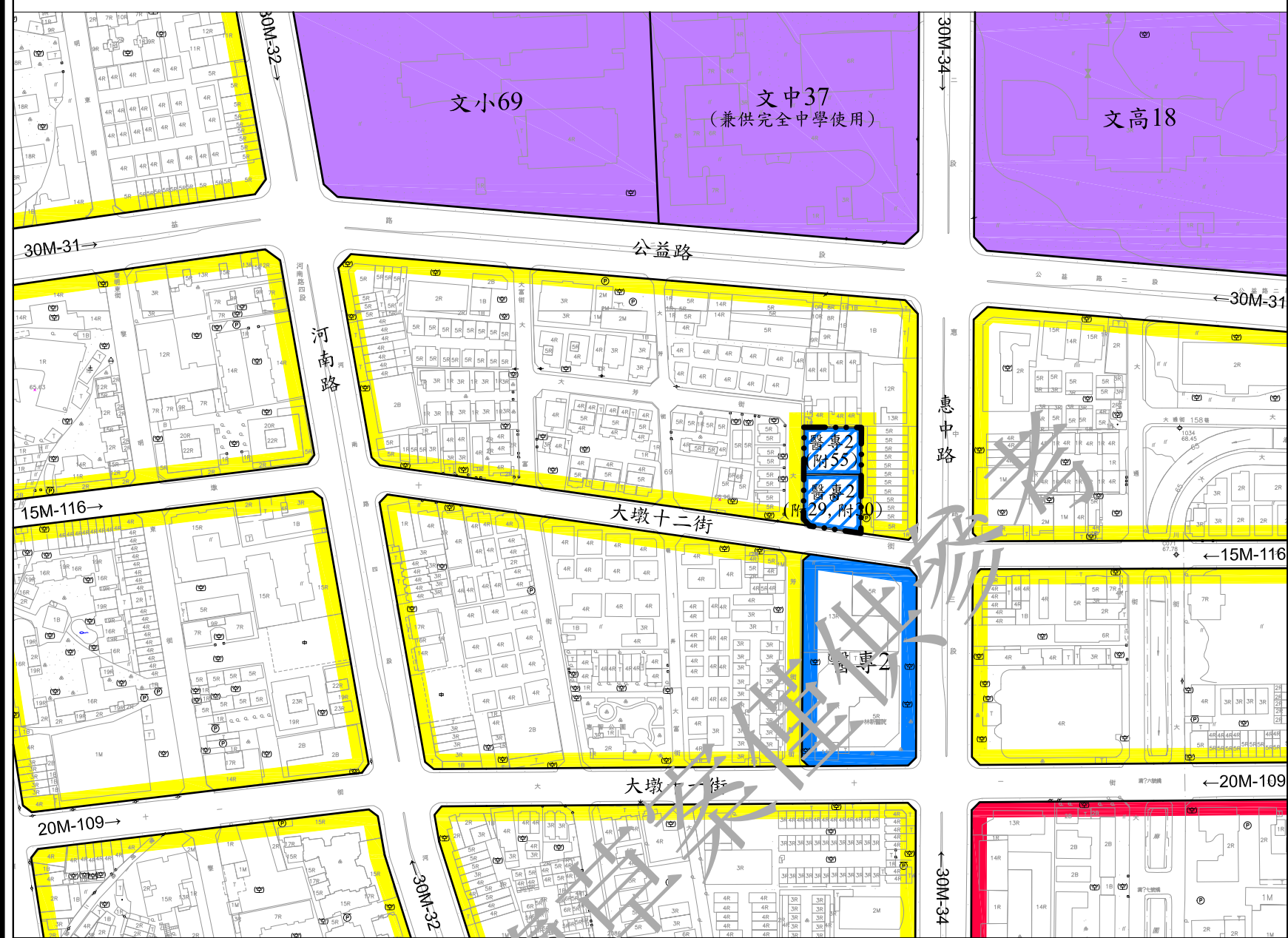


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
(醫療專用區(附29及附55)附帶條件調整)圖



計畫圖例

	住宅區		醫療專用區		文中用地		道路用地
	商業區		文小用地		文高用地		變更範圍



變更圖例

- 變更醫療專用區(附29)為醫療專用區(附29)
- 變更醫療專用區(附55)為醫療專用區(附55)

註:凡本計畫未指明變更部分,均應以現行計畫內容為準。

附29:應進行有關現有醫院排氣管相關設施之改善措施。

- 附30:1.應於本計畫發布實施後二年內繳交變更土地總面積10%比例價值之回饋金,否則依法定程序變更恢復為原計畫。回饋金之計算公式為:〔(申請基地面積×回饋比例)×(繳交當年之當地平均公告土地現值×1.4)〕。回饋金應納入「臺中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專供臺中市都市發展與建設之用。
- 2.醫療專用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60%、容積率不得大於420%。
- 3.應提供廣場式開放空間供本市南屯區公益活動使用(使用單位的申請及空間使用的管理由申請人另訂管理辦法施行),該開放空間大小為9公尺(不含4公尺騎樓退縮空間)×30公尺=270平方公尺。
- 4.應依申請樓地板面積每125平方公尺設置一部停車位數(未達整數時期零數應設置一部)。
- 5.應於繳納回饋金並取得衛生主管機關核准增設病床數之相關證明文件後,始得由臺中市政府核發建築執照。

- 附55:1.應於本計畫發布實施後二年內繳交變更土地總面積10%比例價值之回饋金,否則依法定程序變更恢復為原分區。回饋金之計算公式為:申請基地面積×(繳交當年之當地平均公告土地現值×1.4)。回饋金應納入「臺中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專供臺中市都市發展與建設之用。
- 2.醫療專用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60%、容積率不得大於420%。
- 3.本案建築基地北側至少應留設6公尺退縮空間,以保持適當鄰棟間隔。
- 4.除依第3點規定辦理外,本案應併同惠智段52地號提供廣場式開放空間供本市南屯區公益活動使用(使用單位的申請及空間使用的管理由申請人另訂管理辦法施行),該開放空間大小為9公尺(不含4公尺騎樓退縮空間)×30公尺=270平方公尺。
- 5.應依申請樓地板面積每125平方公尺設置一部停車位數(未達整數時期零數應設置一部)。
- 6.本案併同惠智段52地號開發建築應送本府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
- 7.應於繳納回饋金並取得衛生福利部核准設立之相關證明文件後始得發布實施。